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不少於人民幣4,000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3,395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與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財務支出大幅增加；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
- 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2019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 因收購偉圖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公告)，從而導致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出現了商譽減值；
- 因收購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5%(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從而出現了投資聯營公司減值；及
- 員工成本，當中包括購股權支出，大幅增加。

然而，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則預期超過人民幣48,000萬元(2019年度：人民幣約29,892萬元)。

董事會謹此提醒各位股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6月底前刊登。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